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至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u>128</u>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本系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課程，學生如修習， ☒ 可以 ☐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本國語文：4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 ☒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 ☐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u>文化</u>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 <u>6</u> 學分。 5.其他規定： <u>無</u>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0</u> 學分	2.領域必修：最低應修 <u>36</u> 學分 (1)學群一「文創企畫與經營」：最低應修 12 學分 <table><tr><th>科 目 名 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1)文化行政</td><td>半</td><td>2</td></tr><tr><td>(2)文創與品牌經營</td><td>半</td><td>2</td></tr><tr><td>(3)創意行銷企劃</td><td>半</td><td>2</td></tr><tr><td>(4)文創專案企劃與執行</td><td>半</td><td>2</td></tr><tr><td>(5)文創電商實務</td><td>半</td><td>2</td></tr><tr><td>(6)展覽企劃</td><td>半</td><td>2</td></tr></table> (2)學群二「文創設計」：最低應修 12 學分 <table><tr><th>科 目 名 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1)色彩計畫</td><td>半</td><td>2</td></tr><tr><td>(2)基礎印刷</td><td>半</td><td>2</td></tr><tr><td>(3)造形原理</td><td>半</td><td>2</td></tr><tr><td>(4)視覺傳達設計</td><td>半</td><td>2</td></tr><tr><td>(5)表現技法</td><td>半</td><td>2</td></tr><tr><td>(6)設計思考</td><td>半</td><td>2</td></tr></table> (3)學群三「數位人文與媒體創作」：最低應修 12 學分 <table><tr><th>科 目 名 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tr><td>(1)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td><td>半</td><td>2</td></tr><tr><td>(2)網頁設計</td><td>半</td><td>2</td></tr><tr><td>(3)動態圖像設計</td><td>半</td><td>2</td></tr><tr><td>(4)影音創作</td><td>半</td><td>2</td></tr><tr><td>(5)數位內容策展</td><td>半</td><td>2</td></tr><tr><td>(6)大數據分析導論</td><td>半</td><td>2</td></tr></table>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40</u> 學分。 (含承認外系20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u>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u> ※為一整學年之課程，須先通過專題製作(一)方能修習專題製作(二)，且須一整學年連續修習，否則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如有特殊情況，應簽准同意。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文化行政	半	2	(2)文創與品牌經營	半	2	(3)創意行銷企劃	半	2	(4)文創專案企劃與執行	半	2	(5)文創電商實務	半	2	(6)展覽企劃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色彩計畫	半	2	(2)基礎印刷	半	2	(3)造形原理	半	2	(4)視覺傳達設計	半	2	(5)表現技法	半	2	(6)設計思考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2)網頁設計	半	2	(3)動態圖像設計	半	2	(4)影音創作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大數據分析導論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文化行政	半	2																																																														
(2)文創與品牌經營	半	2																																																														
(3)創意行銷企劃	半	2																																																														
(4)文創專案企劃與執行	半	2																																																														
(5)文創電商實務	半	2																																																														
(6)展覽企劃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色彩計畫	半	2																																																														
(2)基礎印刷	半	2																																																														
(3)造形原理	半	2																																																														
(4)視覺傳達設計	半	2																																																														
(5)表現技法	半	2																																																														
(6)設計思考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	半	2																																																														
(2)網頁設計	半	2																																																														
(3)動態圖像設計	半	2																																																														
(4)影音創作	半	2																																																														
(5)數位內容策展	半	2																																																														
(6)大數據分析導論	半	2																																																														